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条例

教字〔2020〕86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依据专业或课程（群）设立的组织本科教学、开展群体性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。为建立健全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体制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采取专业建设团队、教研室（实验教学中心）、课程教学团队等模式组建。基层教学组织由学院（部）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归属情况提出方案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统一设立。

##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原则

**第三条** 聚焦发展。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设置基层教学组织，统筹规划，明确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覆盖全面。所有一线教师均应纳入课程建设团队，通过课程团队的建设，推动所有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。

**第五条** 保障质量。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建设的最终目标是保证教学质量，服务于高水平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##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

### 第六条 专业建设团队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经费使用规划，并根据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、学院（部）决策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制订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审定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。

（三）协助学院（部）执行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本专业教学任务。制定本专业教学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划并配合学院（部）实施。

（四）开展本专业相关教学研究活动，指导专业课程的建设，参与本专业师资培养、引进等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参与各课程及实践环节教学质量检查，做好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（六）申报本专业相关各级各类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项目和奖项。

### 第七条 教研室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定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，进行标准化教研室建设，完成学院（部）部

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完成教室内各课程教学任务，监管和考核教研室教师教学质量。

(三) 初步鉴定与处理教研室教师师德师风、意识形态、教学质量出现的问题。

(四) 开展听课评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研究活动。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改革与参加培训，做好教师的传帮带及有关教学团队建设工作。

#### **第八条 课程建设团队主要职责**

(一)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课程建设规划。

(二) 制订课程教学标准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，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，负责课程教学质量。

(三)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，组织申报本课程相关教学研究和教改课题。

(四) 负责团队教师发展工作，有计划培养新教师和青年教师，提高课程团队教师教学水平。

(五) 负责课程教材选用、教材建设及其他课程资源建设。

(六) 负责课程考试命题、实施、统一阅卷工作，保证评分公正并进行成绩统计与分析。

### **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**

**第九条**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分别为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。实行任期负责制，任期一般为三年，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续聘。

**第十条** 专业负责人的聘任由学院提名推荐，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批准。教研室主任和课程负责人的聘任由学院（部）负责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中医药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；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并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对本学科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明确的思路；有一定的管理能力，能团结同志，带领本组织教师进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聘任条件**

(一)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。

(二) 长期从事该专业一线教学工作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对本专业的理论体系和发展方向有较全面的了解，在本专业的社会生产实践领域中拥有丰富经验，学术研究方向明确，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。

(三) 在近 5 年教学建设及改革中成绩突出，获得过省级以上项目或奖励，包括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主讲课程被评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，主编规划教材，在与专业相关的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。

**第十三条 教研室主任聘任条件**

(一)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担任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5 年以上，教学效果好，担任过课程负责人。

(三) 近 5 年在教学建设及改革中做出较好成绩，有相关证明。

**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聘任条件**

(一)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5 年以上，教学效果好。

(三) 近 5 年在教学建设及改革中做出一定成绩，有相关证明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给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课堂教学标准工作量的折算和减免，具体参见学校相关文件规定。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各类教学类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审方面实行适度倾斜和优先。

##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

**第十六条**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以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。重点考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，课程教学任务完成的数量和质量，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完成情况，教育教学创新、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学研讨活动的情况及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的情况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（部）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价与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其内部津贴分配的依据之一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务处每年对各学院（部）基层教学组织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抽查、评估、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其本科教育教学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设立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，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